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658号

罪犯姜豪,男,1997年10月13日出生,汉族,高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川0904刑初9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姜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对被告人姜豪在开设赌场罪中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，予以追缴。被告人姜豪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9年9月9日止。于2021年1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姜豪被判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种罪名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豪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姜豪减刑材料一卷